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56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陳雪
　　謝毓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任顯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聲請人因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確定終局裁定將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訴訟程序，依學理區分為「附隨在主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、「不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及「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，並認屬「真正客體訴訟程序之沒收」類型者，在檢察官對第三人之財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前，該第三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主動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確定終局裁定此見解，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，使聲請人無從主動排除財產可能被國家沒收之不確定狀態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等語。

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意旨，係指確定終局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就此予以闡明，即難認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對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